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人对该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签 名：

黄泽民



赵春光



颜 延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